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文意許可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說明之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p>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p>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主席)

陳紹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健先生

紀鈴子女士

馬世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ii)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有1,323,968,12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64,793,625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以及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就股東原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向股東作出的付款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3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約1.650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6,6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33,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8,2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其中包括)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即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成交價於過去六個月的大部分時間均在0.3港元左右。鑑於股份的現行成交價及過往市價波動，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股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乃防止股份市價接近0.10港元的極點的積極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股份合併對股份買賣流通性的潛在影響。透過同時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董事會確保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會調整至過高水平，以致可能導致交易流通性大幅下降。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以便公眾投資者進行買賣。

此外，董事會相信，合併股份成交價預期上調將有助本公司建立正面企業形象，並提升其聲譽。有關上調亦旨在提高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水平證券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有助優化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再者，董事會相信，由於大部分銀行及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合併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星期，預期可有效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帶來之不便。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有理據、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以匯總為一股或多股完整合併股份之碎股為限）將合併處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或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湊足可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到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26樓A室或致電+852 2153 0898聯絡Daisy Lam女士。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上述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灰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灰色發行。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的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少

董事會函件

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起生效或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晚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相同權利、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接著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7)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發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主席)及陳紹嘉先生(執行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紀鈴子女士及馬世欽先生。